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乡村 e 镇办发〔2022〕13 号

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市场主体倍增 优惠政策

第一章 数字经济培育政策措施

第一条 拟定数字经济机会清单。鼓励企业参与数字经济机会清单项目梳理及建设，打造数字经济领域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第二条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示范项目建设。支持数字经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每年确定一批数字经济示范项目，对数字经济领域示范项目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符合要求的数据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示范项目

建设市场主体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年的电费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财政局）

第三条 鼓励智能制造发展。全面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半导体、通信设备、电子专用装备及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四条 支持新型数字经济企业发展。对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大数据企业，每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按照其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规模，1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1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在我市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五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通过省级验收的工

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市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 5%、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评定为市级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 5%、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评定为市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总投入 5%、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六条 支持数字产业园区发展。数字经济集聚的产业园区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级产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认定为省级特色产业基地，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初创大数据企业入驻开发区标准厂房和智创城，市政府按年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 平方米以内免房租，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七条 支持研发创新载体建设。数字经济领域新认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重点实验室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教育局（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八条 支持应用成果推广。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 APP 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教育局（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九条 支持数字化新业态发展。对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网络文创、智慧农业、乡村电商、智慧旅游、网上超市、智慧商圈等数字化新业态市场主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第十条 支持数字技能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单独或校企联合建设数字经济相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对教育教学效果明显、专业特色和示范作用明显的实训基地给予不超过建设资金的 5%，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人才引进，对引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管理和市场等优秀骨干人才的企业给予补贴，骨干人才年薪在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以上（含）的，每人每年补贴 1 万~3 万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第二章 平台经济培育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加大优质平台企业引进力度。新引进的优质平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应用高速传输、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正常运营半年后，按照其设备购置、关键应用技术及软件委托开发投资（按当年市场价评估）的 5%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加大规模以下平台企业培育力度。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办公用房的，每年给予房屋租金全额补贴；对租用社会办公用房的，按 10 元/月/平方米给予房租补贴，补助面积按企业正式员工每人 10 平方米计算。每户平台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享受每年 20% 的补贴，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并协调通信运营商给予宽带租赁费用最低折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加大规模以上平台企业扶持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并按要求入规入统的平台企业，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对积极配合新增入规入统的平台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奖励。年纳税额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税收增量部分的 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作为企业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加大特色平台企业发展力度。对电商平台类企业，实现实物类产品外销且年网络零售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缴纳税收 5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金融结算平台类企业，建立本地化金融结算平台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文化创意平台类企业，按照企业云资源租用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每户企业补贴费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金融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构建平台经济发展生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年择优评定一批平台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良好、创新示范性强的平台示范企业，给予表彰，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享受国家及省、市政策的优先支持。平台企业工薪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1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其子女如有本地入学需求，可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教育局（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三章 企业孵化载体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按照省考核评定奖励数额的 50% 进行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和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存量众创空间，市

级按照省考核评定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资金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十四五”末推动全市“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150 户以上。（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第十八条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及培训辅导，广泛开展入企服务，扎实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按照通过认定当年的销售规模分层次进行奖励，销售收入小于 5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对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相比首次通过认定时达到更高层次奖励条件的，分别再追加奖励 10 万元或 20 万元。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研活动，持续壮大科小规模，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其主要产品拥有在有效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3 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第四章 金融服务平台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提高市、县财政部门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提高至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至在保业务余额的5%。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1%的小微、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业务，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

第二十一条 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面向创业培训、孵化基地等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群体，在政策上进行广泛宣传，全面提升创业主体对优惠政策的知晓度，不断规范和简化操作流程，缩短审核放款时限，提高效率，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作用。建立业务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将每一笔

贷款的申请人、创业项目等信息，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建设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银行业机构要加强系统对接，实现客户资料、数据、担保函线上传输，提升授信审批效率。（责任单位：人行晋城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质升政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加大税收优惠和扶持力度。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个人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依托云平台大数据甄别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推广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方便个体工商户办税。2023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第二十三条 推动降低经营成本。督促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的不合理收费和抽成，提高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均资费再降10%。免除新设立个体工商户印章刻制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十四条 持续降低制度性成本。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稳岗就业补贴力度，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推动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放开在就业地参保、子女入学的户籍限制。推动降低个体工商户税、电价等政策落实到位。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增加经营场所资源供给，按照有关政策要求，降低租金水平，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廉价的经营场所。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3个月租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特别说明：政策中与其他相关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自公示之日起实施。

高平市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